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忠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忠信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忠美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忠美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,7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